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13
四、结论意见.....	1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1013 号

**致：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星股份”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除《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外，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调整的批准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因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338,538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即由不超过284,796,742股调整为不超过274,495,180股。

## （五）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批准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

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注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福星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确定、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发出认购邀请

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向 103 名特定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31 家投资者。

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申购日）上午 9:00 前，因黄立权、张明远、上海翀迅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拓牌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桐、南京唯君鑫东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唯君晶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以及本次启动追加发行期间新增的 3 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与申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缴款时间要求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 1、首轮申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00 至 12:00 期间，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8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是否为有
----	-----------	------	---------	------	------



		(元/股)		保证金	效申购报价单
1	苏桐	3.73	50,000,000.00	是	是
2	张明远	3.66	30,660,000.00	是	是
3	UBS AG	4.05	37,000,000.00	不适用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	50,000,000.00	是	是
		3.68	80,000,000.00		
5	黄立权	3.64	100,000,000.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	47,660,000.00	不适用	是
		3.66	90,86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	116,990,000.00	不适用	是
		3.85	166,100,000.00		
		3.79	189,570,000.00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3	50,000,000.00	不适用	是
		3.68	60,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2:00，除 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上述 8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2、追加申购情况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 3.64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8 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追加申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报 价单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	28,500,000.00	不适用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	13,920,000.00	不适用	是
3	刘福娟	3.64	10,000,000.00	是	是
4	谢恺	3.64	11,000,000.00	是	是
5	朱蜀秦	3.64	15,000,000.00	是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3.64	62,000,000.00	是	是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64	5,000,000.00	是	是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鹿秀物华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64	30,000,000.00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上述 8 家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认购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3.63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福星股份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和《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金额优先、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4 元/股，14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3,491,752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13,509,977.28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苏桐	3.64	13,736,263	49,999,997.32
2	张明远	3.64	8,423,076	30,659,996.64
3	UBS AG	3.64	10,164,835	36,999,999.4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	21,978,021	79,999,996.44
5	黄立权	3.64	27,472,527	99,999,998.2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	32,791,208	119,359,997.1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	55,903,846	203,489,999.44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64	16,483,516	59,999,998.24
9	刘福娟	3.64	2,747,252	9,999,997.28
10	谢恺	3.64	3,021,978	10,999,999.92
11	朱蜀秦	3.64	4,120,879	14,999,999.5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	17,032,967	61,999,999.88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 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	1,373,626	4,999,998.64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	8,241,758	29,999,999.12
合计		-	<b>223,491,752</b>	<b>813,509,977.2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前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缴款和验资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通知发行对象于2023年12月22日17:00时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3年12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72号”《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2日17:00时止，银河证券累计收到福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13,509,977.28元。

2023年12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73号”《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已将认购资金扣除合同约定的承销费用及尚需支付的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4,500,000.00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含税金额为5,000,000.00元，其中5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支付）后，将剩余款项总额人民币809,009,977.28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发行总额人民币813,509,977.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7,575.2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05,602,402.03元，其中人民币223,491,752.00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582,110,650.03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

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前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具备作为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II、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即 C1、C2、C3、C4 和 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中风险（即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和 C1 的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经主承销商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的自然人、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并与主承销商共同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为：

序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	------	-------	----------

号			
1	苏桐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张明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黄立权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刘福娟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0	谢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1	朱蜀秦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 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苏桐、张明远、黄立权、刘福娟、谢恺、朱蜀秦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2、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参与认购，该等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该等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



购，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真实、准

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前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注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前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前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相关

事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刘继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